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 **JIABING WANG**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JIABING WANG**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JIABING WANG 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原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JIABING WANG** 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JIABING WANG**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JIABING WANG 先生已就其分管的新药研发中心相关工作与公司副总裁 **HONG LAN** 先生进行交接，其辞去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BING WA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JIABING WANG** 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另外，**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以上两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JIABING WANG 先生在担任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 JIABING WANG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